

中共随州市委办公室

随办文〔2025〕4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随州市委办公室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完成我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25〕9号）和《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的具体措施》（鄂环督〔2022〕8号）和《湖北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编制工作指南》（鄂环督〔2024〕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持之以恒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积极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现场教学，建立健全领导带头学、党员教育培训、调查研究、理论宣讲、机关学习、效果评价等制度，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省定年度目标任务，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治理，“以日保年”实现优良天数、细颗粒物浓度“一升一降”。以“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为目标，深化“四防五治一支撑”治水举措，引领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改善流域水质、守牢流域安全固基赋能。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种植结构调整，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稳步提升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能效

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有序推进城镇排水管网雨污混错接改造，强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排水管网错接整治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推进沿河乡镇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体系，推动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化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进一步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规范水产养殖行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守牢尾矿库环境安全底线。

四、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能力体系

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织密“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测体系，完善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考

核机制。持续推进水、大气、声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和更新项目建设。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和人为干扰监测站点行为，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涉气排放执法检查、配合开展全省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

五、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持续强化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项目库建设，提升储备项目质量。进一步加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坚决执行建设项目“一优先五不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探索多元“两山”转化路径，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和消费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统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推动上级要求和整改任务落实落地，每项整改任务分别明确1-2名市领导作为责任领导，负责领衔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的重难点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具体承担督察整改日常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按照市级验收、省级验收、整改公开、销号备案的程序实行集中统一销号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作为整改责任单位，按要求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牵头验收单位负责对具体整改任务进行监管督导，定期汇总报送整改进展，组织开展市级验收，配合完成省

级验收和销号备案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定期调度汇总和梳理分析整改进展情况，联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开展现场督办，对调度督办发现的整改进展缓慢问题及时采取函告督办、会议通报等方式督促加快解决。对整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推动不力导致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实施“一票否决”。对在整改过程中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和整改“一刀切”的单位和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各地各相关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宣传报道整改亮点成效，正向引导舆论，主动接受监督，努力营造生态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省序号1）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树牢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提升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随州的能力素质。

整改时限：2025年4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教学、网络培训等学习制度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生态环保理念、意识、能力，树立正确政绩观，增强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形成推进美丽随州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1）

2.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认真对照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要求，积极争取上级对随州工作的支持，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将推进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重点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2）

3.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各地各单位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持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纳入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并抓好落实，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面向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3）

4. 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依规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4）

5. 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的人为干扰监测站点预防体系，建设覆盖所有国控站点的电子围栏系统，加快形成预防人为干扰监测的技防能力。常态化开展监测站

点周边环境巡查，运用通报、约谈、考核等手段，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预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发生。〔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6）

二、“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一些项目违规审批。《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明确，新建抽凝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与替代关停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挂钩，配套关停的燃煤锅炉容量原则上不低于新建机组最大抽汽供热能力的50%。但督察发现，用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 $2 \times 350\text{MW}$ 抽凝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关停的54台锅炉均不是燃煤锅炉，其中49台为燃气锅炉，但已通过审批并于2023年7月投产。2020年荆州市细颗粒物浓度未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但2021年，华鲁恒升（荆州）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合成气综合利用等两个项目的削减方案中，将2016年关停的16家砖瓦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削减主要来源，实际并未形成有效削减；建成的100万吨/年尿素产能，也未按要求全部完成产能置换。一些项目违规建设。大冶特钢、鄂城钢铁等公司的炼铁高炉项目，湖北云华安化工公司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均存在批小建大问题。黄冈市雄陶陶瓷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黄石市天源模具材料公司 1 台 15 吨中频炉、潜江市金华润化肥公司 1 台直径 3.2 米气化炉未批先建。荆门市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擅自建成 10 万吨/年磷铵装置，违反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不得新建磷铵项目的要求。此外，长利玻璃洪湖公司迁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却称企业未开工建设，致使企业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省序号 7）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进节能降碳，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持续落实“两高”项目准入前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省措施 1）

2. 建立“十四五”期间拟建、新建、投产的“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定期实行动态管理。〔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省措施2）

3. 2025年6月底前，各地全面排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形成排查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排查问题整改。〔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省措施3）

4. 持续推动锅炉深度治理。依托国能长源电厂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市、县两级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9月底，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市中心城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原则，全面摸清我市生物质锅炉（窑炉）底数，完成生物质锅炉（窑炉）环保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新建生物质锅炉（窑炉）必须建设视频监控和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2蒸吨/小时及以下小型生物质锅炉整合淘汰。〔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

管局〕（省措施5）

三、个别地方整改乱作为。武汉市黄陂区老泵站河连通后湖。督察发现，滢口街道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老泵站河，形成3公里重度黑臭水体，群众反映强烈。督察组现场指出问题后，黄陂区敷衍整改，将老泵站河黑臭河水直接抽排到府河。监测显示，抽排的黑臭河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2.5倍、12.2倍、6.4倍。黄陂区三店村陈家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6.5万余吨，距离后湖最近仅150米左右。黄陂区在整治中急于求成，临时突击将109车1635立方米建筑垃圾从原堆放点挖出，违规倾倒在机场附近坑塘。黄陂区还将老泵站河两边群众菜地连夜铲掉，并要求建筑垃圾堆存点附近两家养殖户，一天内将一百余头存栏牲畜全部拉运、养殖圈舍和附属用房全部拆除，整改“一刀切”，群众反映强烈。（省序号8）

整改目标：对照督察反馈武汉市相关问题认真开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本地区在环保督察整改等方面类似问题，防止在整改工作中出现“一刀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历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对发现存在“一刀切”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建立长效机制。〔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4）

2. 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日常环境执法、信访办理、环评审批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对发现疑似“一刀切”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对确实存在工作失误或失职失责等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4）

3.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决杜绝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行为。〔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4）

四、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66 项，经核实实际完成 48 项，达到序时进度 17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1 项，即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序号 9）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督察整改监

督检查机制，加快推进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和销号。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按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化工园区认定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广水市委、市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措施：

2025 年 6 月底前，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销号任务开展全面自查，针对未达序时进度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强化督查督办，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视情采取通报提醒、跟踪督办等措施，确保按期交账销号。（整改单位：广水市委、市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1）

五、化工园区环境隐患突出、污染严重。2021 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2022 年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将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等部分约束性条款改作打分项，未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督察发现，全省认定的42个化工园区中，有16个存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备、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未开展、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论证建设等不符合园区建设标准问题。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应急事故池容量不满足要求，地方初步推算约需1.2万立方米应急容量才能满足需求，目前仅有3000立方米；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黄冈武穴市马口工业园部分企业长期通过雨排口排放生产废水，造成园区地下水严重污染，地下水监测井采样监测显示，氨氮浓度高达43.2毫克/升，超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85.4倍。园区内雨水渠多处渗漏含刺激性气味的黑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东马口湖。园区雨水总排口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88倍、156倍、1679倍。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雨污分流不到位，有些企业违法排污，在园区内形成约2100平方米的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甲苯浓度分别达194毫克/升、1.8毫克/升，周围群众反映强烈。园区内中石化江汉盐化工公司长期违规向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排放污水。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园区内企业偷排形成约600平方米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为550毫克/升、76.8毫克/

升。(省序号 12)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按照《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办法》等新管理办法要求，配合完成全省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督导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广水市化工园区完善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完成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论证建设。

整改时限：2027 年 9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广水市委、市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结合园区开发建设时序及企业落户现状，组织技术单位动态编制园区环境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方案，在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合理配置环境空气微站等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完善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地表水水站等水体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实行数据联网，构建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2027 年 9 月底前，广水市化工园区完善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整改单位：广水市委、市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3）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善园区危货车辆运输管理。参照《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风险论证工作指南（试行）》相关技术规定，组织开展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广水市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完善园区道路禁停及抓拍设施，实施限时限速行驶，规划设置危化品专用车道，规范园区危化品车辆运输管理；科学合理论证规划选址建设园区危化品专用停车场。（整改单位：广水市委、市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省措施 5）

六、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 2021 年的 0.6% 增加到 2023 年的 1.9%。其中，荆州市、黄冈市、孝感市、咸宁市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上升，2023 年比 2021 年分别升高 34.3%、29.0%、27.3%、16.8%。（省序号 16）

整改目标：遏制空气质量反弹被动局面，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浓度达到 35.9 微克/立方米，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9 月底前，落实《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扎实推进《随州市“五个一批”（2024—2025 年）工作计划》，围绕重点行业治理提升，推动实施并完成 2025 年省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工作任务。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施工及道路扬尘、移动源及生活面源污染整治，督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1）

2.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调度及督办，持续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现场监督帮扶，完成生态环境部、省级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和地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2）

七、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湖北省 2023 年公路货运量占比 69.5%，铁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仅为 2.5%，不增反降。计划 2023 年完成的 10 个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目前仅建成 4 个。（省序号 21）

整改目标：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铁水联运量占比。2026 年 12 月底前 2 个铁路专用线项目开工，2029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用。争取铁路货运量稳步提升，提高在全社会货运量中占比。

整改时限：2029 年 9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统筹推动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积极引导企业煤炭、矿料、粮食、化肥、专汽配件等货物通过铁路运输，推动商品外贸出口铁路运输，到 2025 年底，力争发出 2—3 趟“中欧班列”。〔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省措施 1）

2. 2028 年 9 月底前，对全市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制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按照《湖北省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

案》，完成随州高新区随州电厂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强与省直相关单位沟通对接，争取政策支持，推动随州高新区能源物流园项目建设，形成以工业为主的大型多式联运枢纽。（整改单位：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省措施2）

3. 积极与省直部门对接，争取政策支持。在接轨手续办理、技术评审、工程建设、运维管理、运输组织、安全保障等方面优化服务，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通过铁路进行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集疏运。（整改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省措施3）

八、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省序号23）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随州中心城区禁行高排放机动车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车辆。优化禁用区划分方案，提升监管水平，通过多种方式倒逼高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持续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落实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必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1）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建立健全部门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 2）

3. 2025 年 9 月底前，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淘汰更新。〔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省措施 3）

4. 2025 年 9 月底前，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严格执行非道路移

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使用要求。〔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4）

九、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湖北省多个城市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全省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仅为43.6%、41.1%，有10个城市的18处管网覆盖空白区未按期完成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长江经济带排名靠后，2023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四分之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15家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省序号25）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管网覆盖空白区，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东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2026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年9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

1. 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落实日常管护，实现水体长治久清。每月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受季节影响易发生水质波动的时间段适当增加检测频次。督促广水市加快护城河 3.7km 黑臭水体整治，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全面落实整改销号。〔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措施 1）

2. 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积极推动地下管网基础设施普查，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供依据遵循。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污水管网建设，结合管网排查结果，按照源头、过程、末端相结合的系统治理思路，全面推进中心城区主次干管及居住小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重点做好老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六草屋大道、两水一路（裕丰道）等改造工作。加快推动高铁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全面消除编钟大道沿线、职院片区、党校片区等一批城市污水收集空白区，全面提升污水收集质效。〔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措施 2）

3. 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印发《随州市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聚焦“九大行动”，加快补

齐生活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排查整治污水直排溢流、管网错节漏接、混接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成片推进、挂图作战、动态清零的原则，有序推进雨污错接混接的建设改造，确保现有排查的错接混接点、3级和4级管网缺陷2027年12月全部按照要求整改到位。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排水户分级分类台账管理制度、水质抽样检测制度，整治“小散乱”排水户污水排入雨篦、雨水管道行为，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措施3）

4. 强化监管考核，推动污水处理厂BOD浓度逐步提升，到2025年12月底，城东随州市污水处理厂（BOD）进水浓度高于100毫克/升。〔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措施4）

5. 加强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及主要运行参数的常态化监测，结合城市生命线工程要求，推动建设智慧排水系统，对城市排水户、排水干支管、污水处理厂等统一常态化监测和评估。〔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措施5）

十、弄虚作假问题多发。2022 年、2023 年，湖北省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接连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督察发现，荆州市玉沙集团部分生产时段主要污染物超标，但谎报停运逃避监管。孝感市湖北长舟盐化公司燃煤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在线监测数据仅为现场实测值的 25%。荆门钟祥市胡集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不到现场实测值的 60%。抽查发现，武汉、荆门、宜昌、咸宁等地 8 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方法、干扰检测设备，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等问题。（省序号 32）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完善防干扰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行为。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对尾气抽测不合格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打击机动车环保检测领域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加强国控省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国控省控站点保障工作，确保站点稳定运行。

建设自动站周界报警系统，严防人为干扰环境监测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巡查管控和宣传引导。〔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2）

2. 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长效工作闭环机制，深入开展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工作。〔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3）

3.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2024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替检代检、未经检验出报告、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4）

4. 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依法严格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违法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取消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资格，

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5）

十一、一些地方虚报进水浓度数据。黄冈市黄州区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2023年上报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为82.5毫克/升、106.8毫克/升，此次督察实测仅为19.3毫克/升、28.9毫克/升。黄冈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省序号33）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自查自纠，确保进水浓度数据真实可靠。切实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守法意识，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体系，提升自行监测水平和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

整改时限：2025年4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措施：

1. 规范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2025年4月底前，随州市县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强化实时监测，动态跟进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确保规范运行。
〔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措施3）

2. 在全市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培训，强化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监管。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措施3）

十二、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不够。湖北省17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中，尚有15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部分地区消纳场所规划滞后、规范处置监管不严、生态破坏问题凸显。（省序号34）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体系。全面排查、综合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健全制度，压实责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严格规范管理。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9 月底前，编制出台中心城区、随县城区、广水市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持续开展全市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排查整治，对易发生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闲置地块、拆迁空地、农田林地等区域开展排查，梳理形成点位清单，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按照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最大程度实现工程渣土产销平衡。〔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委；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省措施 2）

2. 2025 年 9 月底前，建立建筑垃圾处置三联单制度，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处置单位”三方联单处置，形成闭环管理。同时落实全过程管理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擅自倾倒、抛撒、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省措施 3）

十三、农业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湖北省统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虚高，畜禽粪污利用不当问题较为普遍。抽

查的随州市随县等畜禽养殖重点市县将完成台账备案等同于实现利用，而对粪污设施运行、粪污还田等具体措施缺乏有效监管，实际资源利用率大打折扣。随县龙脉奥新生态庄园、广水市富佳养殖中心等部分养殖粪污直排外环境，市县却层层审核确认已实现综合利用。此外，斧头湖流域内武汉市江夏区有规模化养殖场12个，抽查发现，金艺公司等企业沼液处置利用不规范，最终汇入斧头湖。广水市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人工养鸭，存栏量约9万余只。（省序号38）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随县龙脉奥新生态庄园、广水市富佳养殖中心等粪污直排外环境问题整改，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提高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客观真实地反映综合利用情况。规范农业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2024年12月底前，制定《随州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整改方案》，进一步规范农业养殖污染治理要求，市、县两级农

业部门分别完成资源化利用管理业务骨干填报培训，逐层落实好粪肥还田计划和台账管理的填报培训工作，提升各级业务人员技术指导和服务能力。2025—2026年，对各县（市、区）5%以上的备案规模养殖场粪肥还田记录和台账开展重点抽查复核，客观真实反映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确保各规模畜禽养殖场还田计划和台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省措施1）

2. 2024年12月底前，拆除随县龙脉奥新生态庄园活动排水口，对废水发酵池氧化塘两处排口进行堵塞处理，督促企业签订畜禽污染防治承诺书，完善粪污消纳计划并上报随县畜牧中心备案。随县建立畜牧“征信”制度，在排查中发现“跑冒滴漏”、粪污处理设施建而不用、老化破损维护不及时等问题拒不整改及偷排直排的养殖场纳入“征信管理”，三年内不得享受畜牧类任何政策支持。对广水市富佳养殖场整改情况持续跟踪监管，结合春、秋动物防疫和动物检疫加强畜禽养殖场检查，在全市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发现存在违规排放畜禽粪污等养殖污染行为的，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并督促整改到位。（整改单位：随县、广水市党委和政府；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省措施2）

3.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广水市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人工养鸭问题整改。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开展全

面排查，对禁养区内违规养殖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4）

十四、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22年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2023年湖北省精养鱼池尚有近四分之三未开展尾水治理。广水市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存在投肥养鱼行为；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邊存在大片水产养殖，清塘时尾水直排龙感湖湿地；浠水策湖国家湿地公园、武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也存在水产养殖尾水直排问题。（省序号39）

整改目标：推进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逐年提高精养池塘尾水治理面积，每年完成2000亩。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水产养殖现象和投肥（投粪）养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6年9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持续开展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逐年提高精养池塘尾水治理面积，每年完

成 2000 亩。〔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省措施 2）

2. 2024 年 12 月底前，广水市全面取缔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非法投肥（投粪）养鱼行为，优先把徐家河湿地公园流域范围和周边围垦连片面积达 200 亩以上的养殖水域纳入池塘化改造。按照《湖北广水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法规要求，拆除不合规的围垦水域。（整改单位：广水市委、市政府；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省措施 3）

3. 2026 年 9 月底前，严格对照养殖水域禁养区、限养区管理要求，全面摸排，系统治理。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测执法，防止水产养殖中违法违规行为反弹。〔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省措施 5）

十五、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土地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严重破坏湿地自然生态和江豚生境，目前缓冲区内仍有 4108 亩养殖鱼塘。（省序号 40）

整改目标：对照督察反馈问题认真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自然保护地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常态化开展人为活动遥感监测反馈问题核实处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信息移交和反馈机制，严肃查处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将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纳入林长巡林重要内容，以巡促改，以巡促治。〔整改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省措施3）

十六、部分尾矿库渗滤液污染严重。黄石市连永锰业公司尾矿库渗滤液治理设施闲置，渗滤液长期超标排放，总锰浓度高达1572毫克/升，超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785倍。黄石大冶市亚峰矿业公司铁矿石及铁精粉长期露天堆放，淋溶水渗漏至厂区外，形成红褐色水沟，监测显示锌、镉、铅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31倍、257倍和4.7倍。咸宁市嘉鱼县高强锰业公司锰渣库渗滤液直排，监测显示氨氮、总锰浓度分别高达87.1毫克/升、180毫克/升。（省序号44）

整改目标：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完善尾矿库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排除环境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随县、广水市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措施：

2025 年 9 月底前，举一反三组织对全市尾矿库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单位：随县、广水市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省措施 5)

抄送：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随州市委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